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年7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65770 號函核定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(體育班)

第三次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料	校名	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33931799*371			
學校代码		碼	校 址	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		33931780			
3 3 3 5 0		0 5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chwjh.tp.edu.tw/	4 4 7 7	10650			
招生目標		標却				招收具籃球、桌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
44	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			名額				
To T			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		招生種類	體育班			
甄選		辦法」之規定。			12 2 12 771	男 生	女生	不拘	
條		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籃球			3		
件					 桌 球			3	
					合計		6		
	科	測驗種	測驗種類 籃球		桌球				
		測驗時間 108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2 時							
		測驗地	點	室外籃球場		桌	球室		
			1.曲線運		1.發球 25 分				
			及計分方 2.投籃 25 分 式(含各項 3.分組比賽 50 分			2.接發球 25 分 3.步伐 25 分			
甄			□ 兩天備案			[₹] 球動作及技巧 25 分			
選		分)	1.曲線運						
方			2.折返跑						
式			3.立定跳: 4.口試 25	=					
		備註:			□ 息分為 100 分	- 0			
	L'A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,不予錄取。							
	錄取	2.成績比序:如總成績相同時,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,不列備取。							
	本方式				籃球	桌球			
				成績比序	3.2.1 (雨天 4.3.2.1	4.3.2.1			
	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學務處現場報名。							
		二、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							
報		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			
名王		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			
于 續		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							
		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							
		七、籃球項目附6年級國小學業成績(影本)。				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065770 號函核定

- 一、入學年級:國中七年級。
- 二、招生時程
 - (一)報名時間:108年7月12日(星期五)、7月15日(星期一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(二) 測驗時間: 108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 - (三) 放榜時間:108年7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
 - (四)成績複查:108年7月18日(星期四)。
 - (五)報到時間:108年7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
-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,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 生甄選。
- 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,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,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,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,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,如 經查屬實,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- 六、測驗當天,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,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	_,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_	(臺北市
金華國中)之體育績優生(體	育班)。茲同意在學期間	
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	0	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	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村	目關規範
者,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	.讀者,除原分發學校客	頁滿應就
讀改分發學校外,應返回原報	名時的戶籍所在地的學	声 區學校
就讀,並不得臨時遷戶籍至本	學區要求轉至普通班。	
謹此		
學生簽名:	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	
:		
中華民國 108 年	月	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	,参加 <u>(臺北市金華國中)</u> 體
育績優生甄選 (體育)	班),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
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	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
宜訓練時,願意辦理	轉學,絕無異議。
謹此	
學	生簽名:
父母(或監護人	、) 簽章:
	: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

日